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任丁国军先生为副总经理事项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丁国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丁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邵毅平、章国政、蔡定国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